

## 经济法考试题（八）标准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A 3. A 4. C 5. B 6. C 7. D 8. C 9. C 10. B 11. C 12. C 13. A 14. B 15. C 16. A

### 二、多项选择题

1. ACD 2. ABD 3. ABC 4. ABCD 5. ABCD 6. BCD 7. ABCD 8. AC 9. ABCD 10. BC 11. AD  
12. BC 13. ABD 14. AB 15. ABC 16. ABC 17. ABC 18. BD

###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四、综合题

#### 1. 答案:

(1) 乙于2月10日以A企业名义向丙购买价值2万元货物的行为有效。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投资人对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尽管乙向丙购买货物的行为超越职权,但丙为善意第三人,因此,该行为有效。

(2)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A企业的财产清偿顺序为: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②税款;③其他债务。

(3) 首先,用A企业的银行存款和实物折价共9万元解偿所欠乙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税款后,剩余78000元用于清偿所欠下的债务;其次,A企业剩余财产全部用于清偿后,仍欠丁22000元,可用甲个人财产清偿;第三,在用甲个人财产清偿时,可用甲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2万元清偿,不足部分,可用甲从B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予以清偿或由丁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B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或可用甲从B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予以清偿或由丁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B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如有不足部分,可用甲个人其他可执行的财产2万元清偿)。

#### 2. 答案:

(1) 甲传真订货行为的性质属于要约邀请。因该传真欠缺价格条款,邀请乙报价,故不具有要约性质。乙报价行为的性质属于要约。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要约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内容具体确定;第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本例中,乙的报价因同意甲方传真中的其他条件,并通过报价使合同条款内容具体确定,约定回复日期则表明其将受报价的约束,已具备要约的全部要件。

甲回复报价行为的性质属于承诺。因其内容与要约一致,且于承诺期内作出。

(2) 买卖合同依法成立。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本例中,虽双方未按约定签订书面合同,但乙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甲亦接受,未及时提出异议,故合同成立。

(3) 乙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行使撤销权的请求,撤销甲的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以维护其权益。对撤销权的时效,《合同法》规定,撤销权应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未行使撤销权的,该权利消灭。

#### 3. 答案:

(1) 首先,甲公司经历的会计年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配股条件。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配股距前次发行间隔的时间应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而甲公司已经历1998和1999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或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其次,甲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配股条件。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按上市后所经历的完整会计年度平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高科技等国家重点支持行业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以略低,但不能低于 9%,上述指标期间内任何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6%,而甲公司属于能源行业,适用这一条件,其经历的 1998 和 199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61%和 11.02%,该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82%(或 9.81%),并且上述指标期间内任何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没有低于 6%。

(2)首先,甲公司拟订的配股比例 35%符合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一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其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0%,但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点项目的,可不受 30%比例的限制。甲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点项目,因此可不受 30%比例的限制。其次,甲公司的配售对象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配售股票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甲公司拟将部分配售股票向社会公众配售,故不符合有关规定。第三,甲公司拟订的配股价格区间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订的配股价格不得低于该公司配股前的每股净资产,而甲公司配股前的每股净资产为 2.92 元(或 2.91 元),其拟订的配股价格区间的下限低于 2.92 元,故不符合有关规定。

(3)首先,甲公司发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符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 30 日将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的规定。其次,甲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选董事议案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因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告列明的事项之外,临时增加增选董事的议案,并获得通过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首先,甲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本次配股批准的实质性障碍。因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将构成本次配股批准的实质性障碍,而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却在禁止之列。其次,甲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亦不属获得本次配股批准的实质性障碍,即对本次配股无实质性影响

#### 4. 答案:

(1)首先,A 公司、乙、丙存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根据《会计法》有关规定,上述当事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 A 公司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乙、丙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乙、丙为会计人员,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次,甲存在授意、指使他人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首先,B 企业买卖 A 公司股票的行为为非法,因为,B 企业持有 A 公司 5%以上的股票,其属于内幕信息单位,其不以收购为目的,在 A 公司申请配股期间买卖该公司股票即为非法。其次,李某买卖 A 公司股票的行为合法,因为,尽管李某是为 A 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人员,但其在该报告公开 5 日以后的时间买卖该公司的股票,即为合法。第三,钱某买卖 A 公司股票的行为非法,因为,凡是证券从业人员在其任期或者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